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五八期

發行人：高　布　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二元〇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三三一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三一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友文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理街十七號

債權人於再行拍賣期日前聲明願負擔再行拍賣費用得照前次拍賣最低價承受

大法官會議解釋：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日前舉行之第八九六次會議中，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光華，爲就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五年度抗字第一三六三號裁定所適用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十條第五款之規定，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五三號解釋。

解釋文

司法院七十一年十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其中第五十則㈣關於拍賣不動產期日通知書，應記載：「於再行拍賣期日前，債權人聲明願負擔再行拍賣之費用者，仍得照前次拍賣之最低價額承受之」之規定，係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意旨所爲，乃在求人民權利之從速實現，與憲法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司法行政機關所發司法行政上之命令，如經法官於裁判上引用者，當事人得聲請本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業經本院以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在案，前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係司法行政機關所發之司法行政上注意命令，既經法官於裁判上引用，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者，由執行法院依上述解釋意旨，在程序上應予受理。

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債權人願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依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其不願再行拍賣，其酌減期日前，債權人聲明願負擔再行拍賣費用者，仍得照前次拍賣之最低價額承受之」之規定，係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意旨所爲，乃在求人民權利之從速實現，與憲法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司法行政機關所發司法行政上之命令，如經法官於裁判上引用者，當事人得聲請本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業經本院以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在案，前開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係司法行政機關所發之司法行政上注意命令，既經法官於裁判上引用，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者，由執行法院依上述解釋意旨，在程序上應予受理。

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債權人願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依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其不願再行拍賣，其酌減期日前，債權人聲明願負擔再行拍賣費用者，仍得照前次拍賣之最低價額承受之」之規定，係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意旨所爲，乃在求人民權利之從速實現，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尚無牴觸。

前開規定，於兩次拍賣期日相距不久，而再行拍賣期日前，物價平穩之通常情形下，固無不妥，惟物價於此期間內如大幅上漲，若不另行估價拍賣，又無承受之確定期間，即難免有承受價額較市價偏低之可能，有關法令，自應斟酌此項異常狀況檢討修正，併此說明。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翁岳生、李鐘聲、張承韜、楊日然、翟紹先、劉鐵錚、楊建華、吳庚、李志鵬、張特生、史錫恩、楊與齡、馬漢寶、鄭健才、陳瑞堂出席，王秘書長甲乙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鄭大法官健才通常情形下，固無不妥，惟物價於此期間內如大幅上漲，若不另行估價拍賣，又無承受之確定期間，即難免有承受價額較市價偏低之可能，有關法令，自應斟酌此項異常狀況檢討修正，併此說明。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翁岳生、李鐘聲、張承韜、楊日然、翟紹先、劉鐵錚、楊建華、吳庚、李志鵬、張特生、史錫恩、楊與齡、馬漢寶、鄭健才、陳瑞堂出席，王秘書長甲乙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鄭大法官健才通常情形下，固無不妥，惟物價於此期間內如大幅上漲，若不另行估價拍賣，又無承受之確

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

辦理進度及結果

司法院將予考核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舉行第一〇一次業務會報，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廳、處、室、會主管及有關人員均參加會議，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計有左列各點：

一、修正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各業務主管相關人員工作備極辛勞，足堪獎勵，宜列報名單並敘明事實敘獎。

二、依大法官會議元月十九日釋字第二五一號解釋，各地方法院必須於一日前成立治安法庭。有關新建辦公廳舍及土地購置經費應逐年編列支應計畫，對於土地之取得則考慮；另金門地院就地改建及土地購置費用係分別編列，可否變更調整項目並分年次第完成層樓建築，其他如澎湖等地院亦希通盤一併檢討研究。

三、本院八十計年度預算審查預算，亟應初進行審查，針對編列預算由及主管業務事項等資料預作研究答詢。

四、治安法庭成立後，所需人員配備，究應併入新訂五年增員計劃方案中抑個案處理，並加強說明理由爭取，希即研擬積極進行洽購。

五、配合大法官會議解釋成立治安法庭，勢必增加法官辦案，宜建議考選部於八十會計年度內舉辦二次司法官特考，以濟員額之窮。

六、各法院法庭席位變更整修工程，所報價格標準不一，難予決定。應即評估訂定較統一之標準及價格，儘速報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

七、因大法官會議法之修正，擬成立書記處及另設資訊、績分、考核要點，如何求取公平、用才，希再廣爲徵詢各單位意見參考研究。

八、有關「司法院院本部人員升遷、調任辦法」有同仁反應，究希即着手研擬司法院組織法草案初稿。

九、院部人員宜加強法律知識、公文處理等在職訓練方式，以提高素質，維繫本院業務品質。

十、高雄高分院庭長、法官必須於四月底五月初派任，希即從臺南高分院法官及各地院庭長徵詢自願調任。

十一、非訟事件本應於七日內終結裁定，但目前有積壓及遷延時日情事。希研究以目前實際人員之配備，業務之情形作彈性考慮其改進方法，以發揮實效。

十二、各地方法院須於八十年七月一日前成立治安法庭，其中四土地取得及廳舍建築恐緩不濟急，普通庭簡易庭辦公廳舍必要時以押租方式辦理。

婦女節獻言

一年一度的婦女節又將來臨了，職業婦女，不僅「主外」，而今天是「男主外，女主內」，還要「主內」，更是勞苦功高，我們對這偉大的日子，我們在此謹致最高的敬意。

現代婦女，不像過去只是一個人類在上古時代，有所謂女姓中心社會，這在我國，從姓氏方面，像「姓」之從「女」，尚可的每一部門，因此她的地位愈來愈重要，責任也愈來愈重大，我們對她們的期望也愈來愈高。

以男女平等來講，這自是拜民主之賜。在這方面，現代婦女，更應該從女權的提高，促使民權更進步。所以，看到東歐許多國家，放棄共產主義，走向民主政治，益當深切體認　國父所說：「中國人從前反對民權，常常問我們革命黨有甚麼力量，可以推翻滿清皇帝呢？但是滿清皇帝在辛亥年一推就倒了，這就是世界潮流的效果。世界潮流的趨勢，好比長江黃河的流水一樣，水流的方向，或者有許多曲折，向北流或向南流的，但是流到最後，一定是向東的，無論是怎麼樣，都阻止不住的。」的是至理名言，到現在更是事實可以印證，我們天臺灣治安日趨惡化，我們從青少年犯罪率之升高，便可推見家庭教育的確發生了極嚴重的問題，這當與現代婦女忙於事業，以致未免疏於管教有關，自然，尚有其他因素，但我們總希望現代婦女對於家庭教育特加注視。再則，今天的社會，可以說是惟利是圖的社會，這也要現代婦女能夠以身作則，對丈夫、兒女當能起很大的影響力，如此不僅能造成美滿幸福的家庭，而社會、國家，也將會比以前更安定，更繁榮、更進步。

其次，過去婦女，表面上是「主內」，而歷代的賢妻良母，她們的相夫教子，事實上，是做到好比長江黃河的流水一樣，水流的方向，或者有許多曲折，向北流或向南流的，但是流到最後，一定是向東的，無論是怎麼樣，都阻止不住的。」的是至理名言，到現在更是事實可以印證，我們天臺灣治安日趨惡化，我們從青少年犯罪率之升高，便可推見家庭教育的確發生了極嚴重的問題，這當與現代婦女忙於事業，以致未免疏於管教有關，自然，尚有其他因素，但我們總希望現代婦女對於家庭教育特加注視。再則，今天的社會，可以說是惟利是圖的社會，這也要現代婦女能夠以身作則，對丈夫、兒女當能起很大的影響力，如此不僅能造成美滿幸福的家庭，而社會、國家，也將會比以前更安定，更繁榮、更進步。

其次，過去婦女，表面上是「主內」，而歷代的賢妻良母，她們的相夫教子，事實上，是做到好比長江黃河的流水一樣，水流的方向，或者有許多曲折，向北流或向南流的，但是流到最後，一定是向東的，無論是怎麼樣，都阻止不住的。」的是至理名言，到現在更是事實可以印證，我們天臺灣治安日趨惡化，我們從青少年犯罪率之升高，便可推見家庭教育的確發生了極嚴重的問題，這當與現代婦女忙於事業，以致未免疏於管教有關，自然，尚有其他因素，但我們總希望現代婦女對於家庭教育特加注視。再則，今天的社會，可以說是惟利是圖的社會，這也要現代婦女能夠以身作則，對丈夫、兒女當能起很大的影響力，如此不僅能造成美滿幸福的家庭，而社會、國家，也將會比以前更安定，更繁榮、更進步。

違規張貼售屋廣告

科處罰鍰並無違誤

【本刊訊】原告護署㈱環署訴字第三四七六六號再訴：五五一七一八七「紅紙廣告，經查蘇林淑愛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78)環署訴字第